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2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2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东方四通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有限	张家港市东方四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星馨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东方四通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29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发起人协议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审计报告》	2008 年 11 月 9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专审（2008）第 26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润元评报字（2008）第 043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天元验字（2008）第 054 号”《验资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7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78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东盈电子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通恒升	苏州四通恒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通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科技	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东力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东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通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四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诚电子	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
志达化工	盐城市志达化工有限公司
浦尔机械	张家港市浦尔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函艺工程	张家港市函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注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0108523K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虞大力
注册资本	5,8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01-07-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频电源、开关电源及太阳能光伏电池单晶炉电源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及开发，机电设备、照明电器、电力产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电力产品、电子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四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0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7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下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0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6 万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 7,74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37.96 万元、5,479.63 万元，累计为 8,017.60 万元，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08年11月20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数额及比例、发起人的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08年11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会计处理瑕疵及规范情况

整体变更前，四通有限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变更股份公司时，四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评估的净资产1,624.25万元折股为1,000万股，但实际并未完全按照评估值调整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仅调增了土地所有权账面价值750万元。

为了确认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2015年8月2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改时原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1号”），确认四通有限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024.40万元，高于发起人当时用于出资的1,000万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8月23日，东方四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补足股改时评估调账部分的议案》，同意发起人以货币资金750万元补足出资。2021年8月24日，该笔出资款75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23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会计处理存在瑕疵，发起人已以现金方式对存在瑕疵的出资部分予以夯实。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六）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 3 名发起人

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四通有限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四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1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虞三郎与郁建华系夫妻关系，虞大力为虞三郎与郁建华之子，虞大力同时为东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刘扬同时为东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东力合伙的合伙人钱学锋与周秀芹系夫妻，周文贤与周秀芹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29 人，未超过 200 人。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合计控制东方四通的表决权比例为 81.6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时虞三郎任公司董事长、虞大力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虞三郎、郁建华与虞大力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四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通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份代持及解除

为增强凝聚力、促进公司发展，2016年末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合伙企业定向增发股票进行股权激励，但根据2015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经过沟通协调，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25名员工委托自然人李晓娟代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018年5月，为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25名员工设立了东力合伙，各合伙人持有东力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占李晓娟所代持股份的比例一致。

截至2018年6月21日，经过数次转增股本后，李晓娟持有东方四通的股份数量为528.00万股。2018年6月21日，东力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李晓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528.00万股，代持关系解除。股份代持还原后，被代持方还原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李晓娟与激励对象之间已解除了曾存在的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关系真实，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

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强制性的批文、注册及认证文件。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相关体系认证等。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发行人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和其他产品及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东盈电子和四通恒升，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为江南科技。东盈电子和四通恒升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子公司”；江南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0、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客户及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对章程进行了数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制订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

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项目改扩建等活动中遵守了国家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主流媒体上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报道；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0年4月，发行人的历史子公司江南科技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被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1.25万元。由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公司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可能对发行人可能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公司已具备了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尚待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展战略规划、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除股份代持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权激励

为使公司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有关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三）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转贷、票据找零、

个人卡收支款项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贷、票据找零、个人卡收支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有效规范。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诚电子由于“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被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20万元。宝诚电子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说明》，认定“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0日，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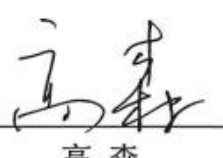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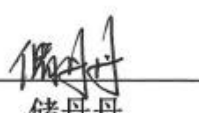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袁成

经办律师： 
高森

经办律师： 
储丹丹

2023 年 6 月 16 日